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志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志宏（下稱被告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；又扣押物如係贓物，則應發還被害人，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，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，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人而發還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
01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
02 宗確認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03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曳引車（含子車、行車紀錄硬
04 碟），雖由被告駕駛為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，業經本
05 院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且有前揭判決影本1份附卷可參
06 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足認被告為上述物品之持有人。
07 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如附表編號1(1)、2所示車牌
08 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含車上行車紀錄硬碟1個）係由證
09 人劉可婕出資購買，為證人劉可婕所有。其並非向證人劉可
10 婕借款購買該曳引車，而是以承租方式使用。扣案如附表編
11 號1(2)所示子車為北源興業有限公司所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
12 1、33、47頁），核與證人劉可婕以書狀陳明：其為車牌號
13 碼000-0000號曳引車之實際所有人，由其貸款自購靠行於友
14 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大致相符，且
15 有車牌號碼00-00號子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車牌號碼000
16 -0000號曳引車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
17 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68、69頁），基此，如附
18 表編號1(1)(2)、2所示曳引車、子車及曳引車上之行車紀錄硬
19 碟之所有人應分別為證人劉可婕、北源興業有限公司，被告
20 並非上開物品之所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聲請發還如附
21 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於法難認有理由。

22 (三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原本就
23 放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內，非其所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
24 3頁），是以，被告僅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之持有人，並
25 非所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編號3所示
26 之物，亦無理由。

27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揭物品，本院自難准許，應予
28 駁回。

2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
法 官 蔡至峰

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(1)車牌號碼【KLC-1716】號曳引車（(2)含車牌號碼【79-EH】號子車）1輛	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
2	【KLC-1716】行車紀錄硬碟1個	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
3	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各1張	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